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科葆
訴訟代理人　江益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駱正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